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限保經代通路專用

永安心 2.0

保障永留心，加倍好安心



保障內容



(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			B05	B06	B07	B08	
1 基本型	個人 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好安心 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事故增額	航空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1,500萬元
			海陸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1,500萬元
			電梯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註：同時遇兩項以上特定事故，本公司僅給付較高金額之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元	50萬元	75萬元	100萬元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		500元	500元	1,000元	1,000元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 (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不含骨折未住院)		5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日額)(每事故最高4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次)(連續住院5日以上)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次)(住院30日以上)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食品中毒保險金(次)(限2次)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1,642元	2,797元	4,075元
第四類			3,168元	5,511元	-	-	
2	附加型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元	最高2萬元	最高2萬元	
① 基本型 + ② 附加型			A05	A06	A07	A08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2,027元	3,182元	4,845元	6,908元	
	第四類		3,970元	6,313元	-	-	

專案特色

個人責任保障



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受傷、財物損失，依法須負賠償責任時有保障。

特定事故增額保障



搭乘海陸空大眾運輸、電梯、颱風等特定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保額增額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及住院有保障



意外傷害住院及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同時給付，另提供住院安心療養、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完整的保障讓您安心！

投保注意事項

-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承保對象為15歲至64歲（保險年齡），續保經評估通過最高可至75歲，且職業類別屬第一類至第四類。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不得超過於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達60歲以上者限保A05、A06、B05、B06型；達71歲以上者限保A05、B05型。
- 職業類別屬第四類及家管、農夫、臨時工、自由業、無業者限保A05、A06、B05、B06型。
- 外籍勞力藍領人士限保A05、B05型，需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
-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理計畫別轉換。
- 從事兩項以上職業者，保險費將以危險性較高者計算。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者，請務必通知國泰產險辦理變更事宜。如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非本公司承保範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國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8%，最低39.1%；如需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或各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商品。
-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其他未載明部分以「國泰產險健康暨傷害保險核保辦法」為依據。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國泰產險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 2755-1299。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88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52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航空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6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25號/航空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海陸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1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40號/海陸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海陸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8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27號/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7.09.01國產企字第1070900006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2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01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3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08號/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2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12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9.11.04國產精字第1091100001號/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依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費版）；107.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甲型）：備查文號：111.12.23國產精字第1111200013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號；備查文號：110.04.20國產精字第1100400011號/同主保險契約。

認證編號：37A010011211546 112年11月版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要保書 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112.05.02國產精字第112050000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受理
編號：01112329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公司填)		☐ 1.新保 ☐ 2.續保，原保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要保單位負責(代表)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年齡：)	性別	1. ☐ 男 2. ☐ 女
	關係	被保險人之： ☐ 1.本人 ☐ 2.配偶 ☐ 3.父母 ☐ 4.子女 ☐ 5.僱傭 ☐ 6.其他					
	聯絡電話	電話：()		分機		手機：	
	住所(通訊處)	□□□					
電子信箱	保單型式(擇一)： ☐ 1.電子保單 ☐ 2.紙本保單+電子條款 ☐ 3.紙本保單+紙本條款 * 選電子保單者，手機必填；非電子保單者，手機及電子信箱請擇一填寫。 * 選紙本保單+電子條款者可掃描QR Code下載保單及條款或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 若均未勾選者視同選紙本保單+紙本條款。						
被保險人	姓名					性別	1. ☐ 男 2.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同要保人	民國	年	月	日(年齡：)	
	聯絡電話	電話：()		分機		手機：(必填)	
	住所(通訊處)	□□□					
	工作內容					兼職(未勾視為無兼職)	☐ 0.無 ☐ 1.有，內容：
	服務單位	名稱				職業代碼	
		營業內容				危險分類	(本公司填)
被保險人是否有受監護宣告(請勾選，若未勾選者，視為無監護宣告)						☐ 0.否 ☐ 1.是，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若未勾選者，視為無身心障礙)						☐ 0.否 ☐ 1.是，請提供手冊或證明。	
身故受益人	☐ 1.法定繼承人 指定： ☐ 2.一人 ☐ 3.順位 ☐ 4.比例 (勾選2~4者，請續填下欄)						
	受益人姓名	關係(為被保險人之)		順位	比例%	通訊處※未填寫者，視為同要保人資料	
		☐ 1.配偶 ☐ 2.父母 ☐ 3.子女 ☐ 4.兄弟姊妹 ☐ 5.其他			電話：() 分機 手機： 地址：□□□		
		☐ 1.配偶 ☐ 2.父母 ☐ 3.子女 ☐ 4.兄弟姊妹 ☐ 5.其他			電話：() 分機 手機： 地址：□□□		



A21711201

保險期間		12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 24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24時止					
繳費方式 (擇一)		1. 信用卡授權扣款 - ☐ a含本次及未來續保 ☐ b僅限本次(續期須重新填寫)；請另填授權書。 (※若本次信用卡扣款失敗改以其他方式繳費者，不適用未來續保自動扣款) 2. 現金、支票、匯款或其他繳費方式 - ☐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		B05	B06	B07	B08		
①基本型	個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好安心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事故增額	航空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1,500萬元
			海陸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1,500萬元
			電梯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元	50萬元	75萬元	100萬元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	500元	500元	1,000元	1,000元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不含骨折未住院)	5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4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次)(連續住院5日以上)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次)(住院30日以上)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食品中毒保險金(次)(限2次)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1,642元	2,797元	4,075元	6,138元	
		第四類	3,168元	5,511元	-	-	
②附加型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萬元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①基本型 + ②附加型		A05	A06	A07	A08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2,027元	3,182元	4,845元	6,908元	
		第四類	3,970元	6,313元	-	-	
投保計畫 (請填型別)		核定保費 (新台幣元)	本保險適用「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甲型)」，到期前依本公司出具之同意續保通知書繳交保費後，本公司得繼續承保並製發保單暨收據。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係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親自填寫，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之說明，國泰產險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國泰產險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200萬。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各該契約條款之約定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投保前本人已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A14011201

要(被)保人告知事項

是 否

一、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舒張壓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 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 糖尿病。
5.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 ☐

二、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 失明或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〇·三以下。
2. 啞或聾或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3. 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4.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

※被保險人現在及過去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一~二項所述的情況，請詳填：

●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 ●就診醫院 ●就診大約期間 ●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 ●有無手術 ●有無後遺症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寫視為本公司受理日)

國泰產險內部專用	核保	產險業務員：_____(親簽)	保經代通路專用	保經代簽署章	保經代業務員：_____(親簽)
		產險業務員證號：_____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_____
		轄區代號：_____ 換P、C： ☐ 是 ☐ 否			保經代代號：_____ 分支名稱及代碼：_____
	經辦	業務來源代號：_____			保經代受理編號：_____
		通路別：_____			產險服務人員證號：_____
		備註：_____			業務來源：_____ 轄區：_____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簽帳單（保險費專用）

信用卡種類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CARD ☐ _____		發卡銀行			
卡號				有效日期		(迄) _____ 月 20____ 年止	
聯絡電話				身份證號碼			
持卡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與要、被保險人關係欄位		☐ 要保人本人 ☐ 被保險人本人 (以下非要、被保險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配偶 ☐ 父母、子女 ☐ 兄弟姊妹 ☐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 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輔助人) ☐ 法人負責人 ☐ 企業員工	
持卡人親自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保(批)單號碼/交易序號 /銷帳號碼 /進件編號		保 險 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共計		件， 簽帳總金額 NT\$					

- 註：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 2.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 3.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信用卡簽帳單之填寫須確認繳款人資訊，上述填寫持卡人與要被保人關係僅限一樣態，若多筆保單多樣關係者，請分別填寫簽帳單。
- 4.尚未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建立身分驗證機制的發卡機構或無法使用該平台驗證身分的信用卡(例如國外卡)，恕無法使用。
- 5.中華郵政發行之 VISA 金融卡，需向中華郵政申請「非過卡交易」功能才能繳費。
- 6.持卡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_____

(需與要保書簽字相同)

經手人/保單服務人員簽章：_____

(本簽帳單填寫資料均由經手人/保單服務人員審核確認無誤)